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文件

浦商委办发〔2024〕6号

关于开展2024年浦东新区商业行业节能低碳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新区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对浦东新区商业行业节能低碳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浦东新区商业建筑加快推进节能技改和能源对标工作，促进新区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浦东新区节能低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浦发改规〔2023〕1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开展2024年浦东新区商业行业节能低碳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一）依法在浦东新区设立、经营状态正常、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单位；

（二）在浦东新区实施的，有利于降低本区能源消费量或碳排放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项目实施单位。

二、支持范围和标准

（一）节能技术改造

对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升级，取得显著成效并具有一定推广意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补贴。其中：

对被列入市级节能技改的项目，新区参照市相关补贴办法 1:1 配套支持，市区两级的补贴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对被列入区级节能技改的项目，实施后节能量达到 20 吨标煤(含)以上的申报单位，经专业部门审定，按项目实施后年节能量给予 1000 元/吨标准煤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已申请过示范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的不再享受本项补贴政策。

(二) 能效对标管理

为鼓励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工作并取得显著效果的企业，依据《上海市大型商业建筑合理用能指南》(DB31/T552-2017)，对能效对标管理达到行业先进值的用能企业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的定额奖励。

能效对标管理的补贴奖励政策扶持以每五年规划为一个周期，同一商业单位每个周期内可以享受一次。

(三) 节能低碳先进

获得上海市能效“领跑者”或其他市级及以上各类商业节能低碳先进项目评定的商业场所运营单位，给予 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 绿色商场创建

对在本区范围内经营的大型商场，成功创建国家商务部绿色商场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 绿色餐厅创建

对在本区范围内经营的餐饮企业，成功创建上海市绿色餐厅示范单位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条件及材料

（一）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申报条件: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完成项目并获得竣工验收报告且已试用了三个月的项目。

申报材料:

- 1、《浦东新区商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贴申请报告》及附表（附件 1、附件 2）；
- 2、企业营业执照；
- 3、实施节能技改项目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
- 4、节能技改项目验收报告(双方验收)；
- 5、改造方案含设计图纸、新设备(材料)的性能参数文件；
- 6、改造前、后系统运行时间的依据；
- 7、改造前、后用能量统计与分析材料；
- 8、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请各申报单位按照所申报种类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二）能效对标管理项目

申报条件: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企业能耗指标达到《上海市大型商业建筑合理用能指南》DB31/T552-2017 先进值。

申报材料:

- 1、《浦东新区商业企业能效对标管理补贴申请报告》（附件 3）；
- 2、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3、2023 年全年各类能源逐月消耗费用帐单；
- 4、上报浦东新区商业企业能耗监测数据凭证；

5、分项计量连续上传区平台的相关截图。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三）节能低碳先进项目

申报条件：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获得上海市能效“领跑者”或其他市级及以上的各类商业节能低碳先进项目评定的商业企业运营单位。

申报材料：

1、《商业节能低碳先进项目（浦东新区）资金补贴申请表》（附件4）；

2、情况汇报（关于创建及节能低碳等方面做法）；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承诺书（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5、相关证明材料（线上申报及公示名单截图）。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四）绿色商场项目

申报条件：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成功创建本年度“全国绿色商场示范创建”企业。

申报材料：

1、《全国绿色商场（浦东新区）资金补贴申报表》（附件5）；

2、情况汇报（关于创建及节能低碳等方面做法）；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承诺书（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5、相关证明材料（线上申报及公示名单截图）。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五）绿色餐厅示范店项目

申报条件：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创建（或复评）绿色餐厅工作中，获得“上海市绿色餐厅示范店”称号的浦东新区餐饮企业。

申报材料：

- 1、《上海市绿色餐厅示范店（浦东新区）资金补贴申报表》（附件 6）；
- 2、情况汇报（餐厅关于节能低碳方面做法及成果）；
- 3、营业执照复印件（门店及集团）；
- 4、房租协议复印件及租金发票复印件；
- 5、承诺书（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6、相关证明材料（关于授予上海市绿色餐厅示范店文件、光荣册、牌匾照片等）。

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四、申报程序及联系方式

（一）申报程序

符合上述支持条件的申报单位按时间截点递交申报材料，由新区商务委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核定。

（二）申报联系方式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能效对标管理项目及节能低碳先进项目

联系人：吴敏 13061611222

绿色商场项目联系人：陈宏伟 18001969656

陈吉伟 13301711011

绿色餐厅示范店项目联系人：金滢 13818619296

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联系人：黄兆吉 18116007033

（三）时间节点

申报工作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

- 附件：1. 浦东新区商业行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贴申请报告
（市级技改项目，区级配套）
2. 浦东新区商业行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贴申请报告
（区级技改项目）
3. 浦东新区商业企业能效对标管理补贴申请报告
4. 商业节能低碳先进项目（浦东新区）资金补贴申请表
5. 全国绿色商场（浦东新区）资金补贴申报表
6. 上海市绿色餐厅示范店（浦东新区）资金补贴申报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7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06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3 份）